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**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同意将《关于〈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、柴跃廷

2023年8月18日